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门球项目

（参赛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比赛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门球项目（混合五人制A组）预赛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次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本次赛事活动公平、公正、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本责任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与各参赛队全体人员签订，各参赛队赛风赛纪监督员是本代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教育，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十五运会反兴奋剂教育准入（群众赛事入口）”参加学习。

第四条 各参赛队要充分认识到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是保证赛事活动圆满成功的首要任务，要充分认识设置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的重要意义是增加百姓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圆满举办。

第五条 各参赛队在本次赛事举办过程中负有以下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和《预、决赛比赛通知》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从源头上严把参赛入口关，堵住因参赛资格作假引发的风险，防止发生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各参赛队要文明参赛，尊重观众，尊重对手，服从裁判。杜绝虚假比赛、扰乱赛场秩序和不文明参赛等行为。

（四）必须参加大会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保证发布的信息真实、客观、公正。

（五）加强比赛期间的纪律要求，比赛中监督员、领队和教练员要带头服从裁判，讲政治、讲大局。

（六）服从大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物安全的意识。

（七）在本次赛事活动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向竞赛管理人员和技术官员请客送礼，谋取不正当利益；

2.干扰、无理取闹、影响裁判员执法工作的行为；

3.对本队参赛人员的参赛资格弄虚作假；

4.虚假比赛、扰乱赛场秩序等赛风赛纪行为；

5.迟报、瞒报和隐瞒赛风赛纪出现的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

6.向媒体或通过自媒体散布不符合事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7.拒绝领奖，做出影响体育形象及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8.酗酒、赌博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9.损毁公共设施和其他财物；

10.服用违禁食品和药物。

第六条 参赛队伍在本次赛事活动期间，发生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相关规定处罚。

参赛单位：

参赛人员签字：

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